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廖宏儒  
電話：06-2991111分機8320  
傳真：06-2982639  
電子郵件：hung.ju0113@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1003755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第3點，業經教育部於110年3月18日以臺教師（四）字第1100007353B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18日臺教師（四）字第1100007353C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課程發展科

電子交換文  
2021/03/24  
11:04:52  
章